民警侦破画眉鸟被盗“小案”赢民心

6月14日，菏泽巨野县公安局大谢集派出所接报警称：谢集村村民谢某军放在家中的画眉鸟和鸟笼被盗。民警接到报警后立即出警。虽然被盗价值很小，但每一起警情大谢集派出所民警都认真对待。通过走访摸排，调取周边监控，发现嫌疑人的踪迹，案发后第二天将盗窃犯罪嫌疑人谢某兆抓获归案。经审讯，犯罪嫌疑人谢某兆对盗窃画眉鸟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同时还供述盗窃其他物品的犯罪事实。当民警告诉谢某军画眉鸟已找到的时候，谢某军非常惊讶和激动，没想到大谢集派出所民警会为了自己的画眉鸟下这么大功夫。

李永义 申昭彬

民警找回走失儿童获点赞

7月16日上午，菏泽巨野县北关居民回凯将一面印有“人民的好警察，真心为民办事”的锦旗送到南城派出所民警手中，握住民警的手说：“你们真是人民的好警察，孩子的事多亏了你们！”

7月15日下午，回凯急匆匆地来到南城派出所报警称因其一时疏忽，自己3岁半的孩子在南关小区和小朋友一起玩耍时不见了。值班民警迅速组织所内力量分为两组，一组到孩子走失的附近进行巡逻走访，一组在所内调取周边监控，十分钟后，巡逻走访的民警在巨野县麟州步行街喷泉附近找到了正在哭泣的孩子，并且顺利将孩子交给其父母。

李全东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李沧人社监罚决字[2019]第012号

单位名称:青岛天盛嘉禾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李沧区青山路689-153号

经调查,我局于2019年5月28日向你单位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李沧人社监令字[2019]第0071号),责令你单位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李沧人社监询字[2019]第0000254号)的要求接受询问调查并提供相关资料,你单位至今未改正,其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之规定。

现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之规定,现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陆仟圆整(￥16000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农业银行青岛李沧支行(地址:李沧区延川路2-1号)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青岛市李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8月1日

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局领取此决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姜彩峰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已将对借款人李爱萍拥有的(2016)鲁0202民初40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全部债权转让给了姜彩峰,截至2019年7月27日的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368578.96元,借款人应支付给姜彩峰的利息按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应支付的诉讼费用、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判决结果给付。

现公告借款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请借款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受让方姜彩峰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通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姜彩峰

2019年7月31日

青岛市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开竞争性处置不良资产公告

青岛市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拟对以下债权及担保权利进行处置:

债权明细单

基准日:2019年6月25日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原贷款行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利息金额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抵押物信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青岛钢航运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6901201628 0857 号	2250	2.665	①青岛山钢航运有限公司 ②林梅珠 ③程宇 ④陈自斌	①《中小船舶运输企业船舶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号 ZD6911201500000005 ②《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号 ZD6911201500000007 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号 ZD6911201500000008 ④《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号 ZB6911201500000020	1、青岛山钢航运有限公司名下五艘船舶 2、林梅珠名下位于开发区武夷山路167号内2号楼2903室房屋,建筑面积139.85平方米 3、程宇名下位于嘉陵江西路216号甲4栋1单元1303室房屋,建筑面积80.72平方米

参加本次公开竞价的交易对象(“投资人”)须为具有相应购买能力的、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或自然人。根据相关规定,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青岛市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青岛市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

有受让意向者请与我单位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

联系人:刘经理。

联系电话:0532-83260794。

电子邮件:liubingqing@amcqingdao.com。

单位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65号招商银行财富大厦23层。

邮编:266000。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举报电话:0532-83260858,举报电子邮箱:shayan@amcqingdao.com。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青岛市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青岛市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1日

公 告

济南达慧教育培训学校(税号:370102763660357)经理事会决议拟向学校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由赵宇和宋芳组成,赵宇任组长。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济南达慧教育培训学校

2019年7月31日

公 告

本人孙永红,身份证号:370702196304270782,现将我拥有的对李素红、庄涛的债权(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案件【2016】0702民初706号已有裁定)转让给李建华(身份证号:370702195408072217),特此公告。

孙永红

2019年8月1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青岛海达仪表有限公司:

我支行已依法将我支行对你公司享有的贷款债权、担保权利以及其他相关从权利按现状转让给了杜婷,请你公司自本通知书公告之日起向杜婷履行相关义务。

本债权转让通知自见报之日生效。

公告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支行

2019年7月31日

债权转让通知

周峰、郑祥红:

我已于2018年12月16号将山东省邹城市人民法院做出(2011)邹商初字373号民事判决确定的债权本息及实现债权费用全部转给吕伯党,今后由你们向吕伯党清偿借款本息及实现债权费用。

特此通知。

通知人:王继伟

2018年12月16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

王胜旺、海阳市胜杰果蔬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80条的规定及有关协议,烟台京涵商贸有限公司特此正式通知贵方:本公司已将享对债务人王胜旺本金人民币为3500000.00元(大写:叁佰伍拾万元)及相应利息的债权(含附属担保权益)转让给潘艳艳。贵方应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向潘艳艳履行上述债权项下的全部义务。

通知人:烟台京涵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日

拍 卖 公 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9年8月8日09:30通过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1)机动车一宗,共10辆,车型有桑塔纳牌、北京现代牌等。参考价:90200元。

(2)机动车一宗,共2辆,车型为北京现代牌、帕萨特牌。参考价:31000元。

(3)机动车一辆,车型为北京现代牌。参考价:8000元。

标的以公开展示时的实际现状为准,有意竞买者请与我公司联系、咨询、查看标的物,于拍卖会前一日17:00前将保证金1万元/宗汇至指定账户(户名:山东信诚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912011210014205001098),并持有效证件及银行回单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不成交保证金全额无息退回)。

展示时间及地点:8月6日、7日在标的物所在地展示。

联系电话:0634-6888777 6888888 18963463118

公司网址:www.sdxcpm.net 公司微信:sdxcpm

公司地址:济南市莱芜区雪湖大街33号42号楼A12

山东信诚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与寿光市港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与寿光市港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为实现债权向债务人及担保人进行追索发生的费用而形成的债权,依法转让给寿光市港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与寿光市港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转让方,寿光市港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寿光市港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寿光市港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1日

附:公告清单

序号	借款人	借款人所在地	担保人	基准日债权余额	基准日本金余额	基准日利息余额
1	寿光市嘉信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	山东寿光健元春有限公司、山东兄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寿光市永丰印染纺织有限公司、李新武;抵质押人:寿光市嘉信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681,779.47	20,000,000.00	681,779.47
2	寿光市旭辉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潍坊	由寿光荣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寿光市卞芬家居建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培玲法人代表南昌义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抵质押人:寿光市旭辉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617,662.37	10,000,000.00	617,662.37
3	寿光市聚鑫经贸有限公司	潍坊	山东省融创热电燃料有限公司、寿光市金正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山东瑞鑫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王立志、王磊	18,930,739.00	13,280,120.02	5,650,618.98

寿光市港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朋林 联系电话:18663726665

住所地: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蔬菜大厦B座2214室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寿光市港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姜彩峰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已将对借款人李爱萍拥有的(2016)鲁0202民初40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全部债权转让给了姜彩峰,截至2019年7月27日的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368578.96元,借款人应支付给姜彩峰的利息按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应支付的诉讼费用、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判决结果给付。

现公告借款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请借款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受让方姜彩峰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通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姜彩峰

2019年7月31日

拍 卖 公 告

受桓台县人民法院委托,定于2019年8月8日9:00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系统公开拍卖家具及珠宝(详见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参考价114.25万元。

标的展示时间:8月7日之前。

标的情况及展示地点:该标的现存于桓台县恒星花园27号甲2号住宅内。

有意竞买者应于8月7日前将保证金交至指定账户,在银行进账联用途栏注明“桓台法院资产+标的序号”(户名: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账号:15000089686376,开户行:平安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竞买保证金以实际到达指定账户为准)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系统进行报名,网上报名须上传有效证件及相关报名材料。网上报名及交纳保证金请于挂牌截止日16:00前完成,逾期不予办理。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金融商务中心A2-5号楼19层 联系电话:0531-86196106

威海市拍卖行有限公司

威海市公园路22号 联系电话:0631-5213109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

威海市拍卖行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资产转让通知暨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下称“中国银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简称:信达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银行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于2019年6月26日依法打包转让给信达公司。中国银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信达公司作为下列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信达公司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9年6月1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信达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银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或担保人、承债主体、清算主体负担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下列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中国银行或信达公司联系。

中国银行联系方式:

地址:济南市泺源大街22号中银大厦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531-58526848 传真:0531-58526848

信达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济南市槐荫区经三路293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531-87080375 传真:0531-87080293

公告清单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本金余额(元)	担保人名称
1	洪业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东中贷洪业字第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0,000.00	山东吉安化工有限公司
2	山东吉安化工有限公司	2017年东中贷吉安字第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7年东中贷吉安字第00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6,622,389.49	山东方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	山东方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东中贷FMHG字第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0,000.00	山东玉皇化工有限公司
4	山东东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东中银承DJHG字第001号《电子商业汇票承兑协议》、2017年东中贷DJHG字第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4年东中贷字第00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2年东中贷字第004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335,382,155.47	山东玉皇化工有限公司、山东玉皇盛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及机器设备抵押、洪业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机器设备抵押
5	山东方明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东中贷FMYE字第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7年东中银承FMYY字第001号《电子商业汇票承兑协议》	74,486,508.62	山东洪丰面粉有限公司、山东东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方明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及房产抵押、山东方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抵押、山东洪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土地抵押
6	山东勇智化工有限公司	2017年菏中银勇智企贷字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6年菏中银企贷字00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000.00	洪业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玉皇盛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房产及机器设备抵押、山东勇智化工有限公司机器设备抵押、菏泽洪源供水有限公司土地抵押
7	菏泽市方明制药有限公司	2017年菏中银牡借字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0,000.00	山东方明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易达利化工有限公司、菏泽市方明制药有限公司土地抵押

催 收 通 知

夏好印(372524195510270016)、李桂英(372524196303070040):

2012年7月,你们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平支行办理了金额为人民币15万元、期限1年的借款,并由我公司提供担保。因你们未能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2013年4月20日,我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平支行承担保证责任,为你们代偿上述借款共计人民币151440.90元。经多次催收,目前你们尚欠我公司垫付款人民币本金150440.90元及相应利息、费用等。

特此通知。

联系方式:

0531-83532095转856

15069011688

催收人:山东银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

催 收 通 知

梁冠臣,刘玉香,李子迎,林艳荣,临清市冠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临清市宏宇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因梁冠臣,刘玉香未能按合同约定偿还在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农户个人借款,我公司为其垫付款人民币1913464.83元。李子迎,林艳荣作为共同还款人,临清市冠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临清市宏宇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请你们及时偿还我公司垫付款人民币1913464.83元及相应利息、费用等。

梁冠臣:372502196402104471

刘玉香:372502196003024502

李子迎:372502195912103132

林艳荣:372502196302063166

特此通知。

联系方式:

0531-83532095转856

15069011688

催收人:山东银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拟对山东胜通钢铆线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欢迎投资者与我行洽谈,现将有关情况进行公告。

截至2019年7月16日,山东胜通钢铆线有限公司在我行借款余额300000000元,利息175095 92.51元,其他债权金额为0,由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慧利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有收购意向者请于2019年8月1日前与我行联系,意向买家超过两家时我行将采取公开竞买的方式转让,意向买家仅有一家时我行将采取协议的方式转让。

以上项目详细情况可到我行签署保密协议后阅卷或与工作人员面谈。

联系人:孙经理

联系方式:13853148492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我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19年8月1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拟对临沂财富广场商贸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欢迎投资者与我行洽谈,现将有关情况进行公告。

截至2019年7月16日,临沂恒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我行借款余额134000000元,利息408006.03元,其他债权金额为0,由临沂恒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铁路用地使用权抵押、临沂恒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的临沂恒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质押、临沂恒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临沂恒昌焦化股份有限公司40%股权质押、临沂恒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的临沂恒昌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股权质押、临沂恒昌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恒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临沂恒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恒昌聚材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恒昌八方物流港有限公司、黄进前、李学芝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有收购意向者请于2019年8月1日前与我行联系,意向买家超过两家时我行将采取公开竞买的方式转让,意向买家仅有一家时我行将采取协议的方式转让。

以上项目详细情况可到我行签署保密协议后阅卷或与工作人员面谈。

联系人:孙经理 联系方式:13853148492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我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19年8月1日

债 权 转 让 通 知

江丽娅:

根据刘淑玲、付佳煜、张成吉、王淑艳、尹俊美、乔方平、翟玉梅、翟玉、杨家训,赵家广与山东玖鹭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所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之约定,刘淑玲、付佳煜、张成吉、王淑艳、尹俊美、乔方平、翟玉梅、翟玉、杨家训、赵家广已将对江丽娅所享有的保证担保借款债权(债权具体情况为:2018年4月25日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0元)及借款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该债权下的从权利也随着债权的转让一并转让,全部转让给山东玖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现以公告方式通知江丽娅,请依法向山东玖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通知。

刘淑玲、付佳煜、张成吉、王淑艳、尹俊美、乔方平、翟玉梅、翟玉、杨家训、赵家广

2018年10月20日

债 权 转 让 通 知

姜绪安,赵亮,王兴:

根据谢鹏、刘洋、刘善丽、张胜凯、公维荣、王功兰、李瑞、王学军、李常菊、谢伟、丁云根、田兰云、陈杰、孙忠、胡金、周霞、陈洪雪与山东玖鹭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所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之约定,谢鹏、刘洋、刘善丽、张胜凯、公维荣、王功兰、李瑞、王学军、李常菊、谢伟、丁云根、田兰云、陈杰、孙忠、胡金、周霞、陈洪雪已将享对姜绪安所享有的保证担保借款债权(债权具体情况为:2018年4月8日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00元)及借款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该债权下的从权利也随着债权的转让一并转让,全部转让给山东玖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姜绪安,赵亮,王兴,请依法向山东玖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通知。

谢鹏、刘洋、刘善丽、张胜凯、公维荣、王功兰、李瑞、王学军、李常菊、谢伟、丁云根、田兰云、陈杰、孙忠、胡金、周霞、陈洪雪

2018年10月20日

债 权 转 让 通 知

王兴,赵亮:

根据刘光国、于振利、翟汝运、孙成红、王海防、曹代儒、谢伟、李燕、王玉芝、杨华、张传凤、王守端、赵甲红、杨延良、吴美燕、程化明、张新国、史贞云、孟庆忠、腾淑花、赵芳钰、张兰与山东玖鹭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所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之约定,刘光国、于振利、翟汝运、孙成红、王海防、曹代儒、谢伟、李燕、王玉芝、杨华、张传凤、王守端、赵甲红、杨延良、吴美燕、程化明、张新国、史贞云、孟庆忠、腾淑花、赵芳钰、张兰已将对王兴所享有的保证担保借款债权(债权具体情况为:2018年4月8日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0元)及借款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该债权下的从权利也随着债权的转让一并转让,全部转让给山东玖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现以公告方式通知王兴,赵亮,请依法向山东玖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通知。

刘光国、于振利、翟汝运、孙成红、王海防、曹代儒、谢伟、李燕、王玉芝、杨华、张传凤、王守端、赵甲红、杨延良、吴美燕、程化明、张新国、史贞云、孟庆忠、腾淑花、赵芳钰、张兰

2018年10月20日

债 权 转 让 通 知

高峰、赵亮、王兴:

根据崔会英、杨磊、宋清翠、谢伟、赵甲红、陈宗雷、孙建国、田甜、张传凤、臧峰、丁云根、刘永娟、王川、牛燕双、李燕、陈冲、曹永玉、谢鹏、孙丽云、董沙沙、蒋学先、许子祥、鲁丽萍与山东玖鹭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所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之约定,崔会英、杨磊、宋清翠、谢伟、赵甲红、陈宗雷、孙建国、田甜、张传凤、臧峰、丁云根、刘永娟、王川、牛燕双、李燕、陈冲、曹永玉、谢鹏、孙丽云、董沙沙、蒋学先、许子祥、鲁丽萍已将对高峰所享有的保证担保借款债权(债权具体情况为:2018年4月8日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0元)及借款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该债权下的从权利也随着债权的转让一并转让,全部转让给山东玖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现以公告方式通知高峰,赵亮,王兴,请依法向山东玖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通知。

崔会英、杨磊、宋清翠、谢伟、赵甲红、陈宗雷、孙建国、田甜、张传凤、臧峰、丁云根、刘永娟、王川、牛燕双、李燕、陈冲、曹永玉、谢鹏、孙丽云、董沙沙、蒋学先、许子祥、鲁丽萍

2018年10月20日

债 权 转 让 通 知

马佳珍,江丽娅:

根据陈冲、曹代儒、薛强、高令忠、所秋荣、白小娥、张良、王凯、孙丽云、王秀娟、孟玉美、高丽、于新华、陈海霞、张冬梅、曹代儒、所建华、樊建明、王锁、宋秀美、孙成红、史贞云、马兴振、姜秀丽、候金娜、付霞、王发铭、颜伟伟与山东玖鹭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所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之约定,陈冲、曹代儒、薛强、高令忠、所秋荣、白小娥、张良、王凯、孙丽云、王秀娟、孟玉美、高丽、于新华、陈海霞、张冬梅、曹代儒、所建华、樊建明、王锁、宋秀美、孙成红、史贞云、马兴振、姜秀丽、候金娜、付霞、王发铭、颜伟伟已将对马佳珍所享有的保证担保借款债权(债权具体情况为:2018年4月25日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0元)及借款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该债权下的从权利也随着债权的转让一并转让,全部转让给山东玖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现以公告方式通知马佳珍,江丽娅,请依法向山东玖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通知。

陈冲、曹代儒、薛强、高令忠、所秋荣、白小娥、张良、王凯、孙丽云、王秀娟、孟玉美、高丽、于新华、陈海霞、张冬梅、曹代儒、所建华、樊建明、王锁、宋秀美、孙成红、史贞云、马兴振、姜秀丽、候金娜、付霞、王发铭、颜伟伟

2018年10月20日

债 权 转 让 通 知

王永温,赵亮,王兴:

根据左甲燕、李英燕、赵芳钰、王玉芝、谢秀军、艾亮、赵敏、尤佩杰、王茜、尚菊、李长友、刘荣水、明安斌、谢鹏、张良、赵春云、高泉德、耿庆新、宋大杰、刘光国、杨晨艺、张健、郑传杰、王秀美、李鹏、耿嘉鑫、曹代儒、张良、李建梅、唐莉、李桂莲与山东玖鹭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所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之约定,左甲燕、李英燕、赵芳钰、王玉芝、谢秀军、艾亮、赵敏、尤佩杰、王茜、尚菊、李长友、刘荣水、明安斌、谢鹏、张良、赵春云、高泉德、耿庆新、宋大杰、刘光国、杨晨艺、张健、郑传杰、王秀美、李鹏、耿嘉鑫、曹代儒、张良、李建梅、唐莉、李桂莲已将对王永温所享有的保证担保借款债权(债权具体情况为:2018年4月8日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0元)及借款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该债权下的从权利也随着债权的转让一并转让,全部转让给山东玖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现以公告方式通知王永温,赵亮,王兴,请依法向山东玖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通知。

左甲燕、李英燕、赵芳钰、王玉芝、谢秀军、艾亮、赵敏、尤佩杰、王茜、尚菊、李长友、刘荣水、明安斌、谢鹏、张良、赵春云、高泉德、耿庆新、宋大杰、刘光国、杨晨艺、张健、郑传杰、王秀美、李鹏、耿嘉鑫、曹代儒、张良、李建梅、唐莉、李桂莲

2018年10月20日

《公 司合并公告补充公告

现对我公司2019年5月21日发布的《公司合并公告》做如下补充:

合并前章丘鑫岳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济南汇达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合并后章丘鑫岳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存在,注册资本3000万元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济南汇达物流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与青岛惠特技术有限公司,李维国、李丙、黄涛借款纠纷一案,已经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青民四商初字第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上述债权经依法转让给青岛市恒辉贸易有限公司。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敬请青岛惠特技术有限公司、青岛华海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新债权人青岛中恒辉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义务。

特此通知并催收。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

青岛中恒辉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与青岛荣盛达工贸有限公司,青岛华海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已经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南金商初字第1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上述债权经依法转让给青岛中恒辉贸易有限公司。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敬请青岛荣盛达工贸有限公司、青岛华海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新债权人青岛中恒辉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义务。

特此通知并催收。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

青岛中恒辉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与青岛永安诚经贸有限公司,青岛上联骐荣业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已经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南金商初字第816号调解书调解。

上述债权经依法转让给青岛志坤达贸易有限公司。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敬请青岛永安诚经贸有限公司、青岛上联骐荣业有限公司向新债权人青岛志坤达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义务。

特此通知并催收。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

青岛志坤达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与青岛永凌城经贸有限公司,刘成借款纠纷一案。

上述债权经依法转让给青岛滴客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敬请青岛百丽德盛贸易有限公司、刘成向新债权人青岛滴客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履行义务。

特此通知并催收。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

青岛滴客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与青岛永凌城经贸有限公司,吴永昌借款纠纷一案,已经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2014)南商初字第70340号调解书调解。

上述债权经依法转让给青岛滴客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敬请青岛永凌城经贸有限公司、吴永昌向新债权人青岛滴客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履行义务。

特此通知并催收。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与青岛滴客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与青岛聚机恒展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孙传刚借款纠纷一案,已经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2014)南商初字第703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上述债权经依法转让给青岛盈玺悦成贸易有限公司。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敬请青岛聚机恒展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孙传刚向新债权人青岛盈玺悦成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义务。

特此通知并催收。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

青岛盈玺悦成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与青岛聚机恒展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吕晓华借款纠纷一案,已经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2014)南商初字第703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上述债权经依法转让给青岛盈玺悦成贸易有限公司。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敬请青岛聚机恒展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吕晓华向新债权人青岛盈玺悦成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义务。

特此通知并催收。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

青岛盈玺悦成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日

债 权 转 让 通 知 书

山东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与以下受让人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将以下合法拥有的全部债权转让给了受让人,债权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受让人	借款人	发放日	到期日	贷款余额	利息	费用	账面值合计	担保人	债权文书
1	唐金良	杜双全	2014-05-28	2015-05-20	60200.00	92822.37		253022.37	黄士芸、江芳、江静	
2	金文常	刘洪其	2012-03-26	2013-03-21	99490.59	217595.65		317086.24	刘进伦、刘进礼、刘涛、任召君	
3	张锋	王学海	2016-06-29	2017-06-26	99900.00	86889.26	2231.50	289020.76	王文爱、张厚水、张晶	2018鲁0481执11号
4	彭增真	徐红梅	2014-02-28	2015-02-20	45000	618045.4		663045.4	周广军、周凤先、徐殿东、抵押物:房产,位于:北辛办事处杏云小区12号楼3单元506室,2508号房产面积:106.31平方	2016鲁0481民初

请借款人和担保人直接向受让人履行上述借款本息的还款义务,及债权转让后产生的利息。

特此通知。

山东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日

债 权 转 让 公 告

山东高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以下债权,特发布此公告。 单位:元

借款单位	借款余额	欠息金额	发放日	到期日	担保单位
张方星	15000	31925.11	2008-10-27	2009-10-10	张立永
张立民	25000	53253.93	2008-10-27	2009-10-10	张立永

具体转让信息以转让协议为准,有受让意向者请与我行资产管理部联系洽商,本公告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3天,联系人:毕经理,联系电话:0533-5208320,通讯地址:淄博市高青县青城路58号,邮编256300,监督举报电话:0533-6973197。

山东高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日

资 产 处 置 公 告

山东费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下列债权进行处置,资产状况如下:

1、李成军在费县农商银行城区支行贷款4.7万元,贷款期限自2009年9月23日至2010年3月10日,由王兴保、王宝国、刘敏、赵悌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结欠贷款本金3001元及利息。

2、姚帅在费县农商银行胡阳支行贷款3万元,贷款期限自2010年3月2日至2011年3月1日,由姚方洁、尤元新、姚宗如、曹广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结欠贷款本金893.21元及利息。

3、张小在费县农商银行梁邱支行贷款8万元,贷款期限自2012年4月24日至2013年4月6日,由王乐乐、马召建、李军、张志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结欠贷款本金2049.9元及利息。

4、杨茂岭在费县农商银行梁邱支行贷款5万元,贷款期限自2013年8月27日至2014年8月15日,由张广成、李秀真、杨大海、王松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结欠贷款本金25196.53元及利息。

5、李军儒在费县农商银行梁邱支行贷款5万元,贷款期限自2013年10月31日至2014年10月29日,由王忠敏、王广均、裴浩男、张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结